

黑心菜商偽造蔬菜有機標籤及商標案

《案例事實》

食安問題頻傳造成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任度降低，故多選擇購買有政府認證之標章食品，特別是「有機農產品」因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之農藥或肥料，雖市售價格較高，但安全健康之形象仍吸引不少民眾採購，而各地區農委會亦以地產地消為目標，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使校園成為支持台灣在地有機農業之有力支柱。

然而，因取得有機標章認證程序繁瑣，且必需通過第三方公正機構驗證確認各項數值均符合規範才能販售，因此有不法業者竟在有機標章遭停權後，逕自去大賣場購買其他合法業者通過驗證的有機蔬菜，將其包裝袋上之有機認證標章剪下，再重新黏貼到未通過有機驗證業者所生產蔬菜的包裝袋上，冒充為合法有機業者所生產之有機農產品，冒名繼續出貨予臺南地區農會及學校，藉以牟取不法利益，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接獲情資後，旋即著手偵辦，通知農會等相關專業人士到隊協助釐清案情，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調查後持搜索票至嫌疑人戶籍地、住居所及其農地執行搜索，於現場電腦發現有偽造各農場外標示之電子檔及由其他商品剪下之有機標章，現場查扣賣場發票、各國中小學校營養午餐送貨單、遭剪下之有機標章、過期之有機認證標籤及隨身碟等證物逾千件。

《問題與解析》

不肖業者使用詐術，以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服務商標等方式取信於他人，再將有機蔬菜之包裝任意分裝、拆售，藉他人名義販售有機蔬菜，進而謀取不法之犯罪所得。偽造、變造私文書而冒名他人名義已違反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及刑法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冒用證明標章的部分則觸犯商標法第 96 條：「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誤信之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明知有前項侵害證明標章權之虞，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陳列附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標識之標籤、包裝容器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另任意分裝、撕下及重新黏貼標籤部分已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9 條：「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處分，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第 31 條：「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而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以委託人或定作為處罰對象」；藉由上述行為施以詐術取信他人違反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 96 條、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